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2〕1686号

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财政所：

根据鄂财农村发〔2022〕8号、武财农村〔2022〕671号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厅、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861万元，其中：典型示范村奖励资金200万元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661万元（其中乡村环境微改造补助资金20万元）。为确保我区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进行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经综改办研究，报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此次下达各街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85万元。

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请列入“2130504农村基

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资金下达后,请按照《湖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(鄂财农村发〔2021〕8号)要求,加强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加强绩效管理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

附件

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				美丽乡村建设	
			小计	省级			省级	
				纳入衔接资金 2130504	乡村微环境改造补助	行政村	典型示范村奖励（纳入衔接资金） 2130504	行政村
		285	85	85	0		200	
2	姚家集街	50					50	王家庙村
3	长轩岭街	85	35	35			50	短岭村
9	罗汉寺街	50					50	陶田村
10	李家集街	100	50	50			50	胡家集村